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文〔2022〕25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赵开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相关单位设立党组有关事宜的批复》（豫文〔2019〕139号）和济源示范区党工委2020年第1次委员会议暨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114次会议精神，“由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组同时履行中共济源市人民政府党组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周奎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文〔2022〕68号）《中国共产党济源市委员会关于栾科、李国红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文〔2022〕45号）《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

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陈瑞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2〕91号)和《中国共产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关于李沿海、赵宗英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文〔2022〕72号), 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党组同意, 决定:

赵开颜同志任济源新闻传媒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栾科同志任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小中同志不再担任济源市移民安置局局长职务;

赵宗英同志不再担任济源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宪宗同志不再担任济源新闻传媒中心主任职务;

许会娟(女)同志不再担任济源新闻传媒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国红同志不再担任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